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美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2
電子信箱：bw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17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6日師大機電字第1131035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請至該會網站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p/0603>下載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，如欲參與該競賽之作品請依序參加初賽（各校辦理）、複賽（群科中心）及決賽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。（一）請貴校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（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）。（二）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請本市實驗教育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協助轉知學生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向本局報名初賽參賽，再由本局向各群科中心學校之校內初賽報名參賽，若該作品經審查通過，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各群科中心學校校內初賽送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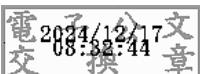
萬芳高中 1131217



PPAA1136015506

- 四、請各校核予決賽參賽、觀展師生及相關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- 五、請各群科中心及推動中心學校公告競賽訊息；並參與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作品展示及頒獎典禮。
- 六、此競賽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得獎隊伍分別頒發新臺幣2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及7,500元之獎金。各群第一名得獎隊伍須參與114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作品公開展覽及現場解說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該競賽參賽教師獎勵方式：凡自100年起指導學生參加此競賽決賽並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屆（不需連續），請於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寫申請表，連同歷年決賽獎狀電子掃描檔由學校函發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申請。經審查後，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於頒獎典禮當日鼓勵表揚。獲獎教師再次申請時，獲獎前指導次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- 八、該競賽決賽作品展板規格，將「專題組」與「創意組」統一展板尺寸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由吉林國小轉交）

副本： 2024/12/17
08:38:44

